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卸任董事。
- (四)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七)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八) 「茲議決：

- (甲) 批准及採納在附隨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並以「A」標示的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所載並呈交本會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副本已經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即時生效；
- (乙) 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本決議案（甲）段所批准的該計劃，並處理任何及所有有關該計劃的事宜；惟倘若當任何特別涉及根據該計劃發

出任何授出認股權要約及／或授出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涉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條款及／或條件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時，有關董事不得參與處理有關事項，並須於該等事項進行投票表決時棄權；及

- (丙) (1) 授權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發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及授出認股權並據此配發股份；及
- (2) 在不影響本(丙)段的上一分段(即分段(1))的條款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一般授權所獲賦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概被視為包括根據該計劃發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及授出認股權的權力(若在該項一般授權仍屬有效期間根據上述獲給予或授予的認股權獲配發股份時，則此項權力概將延伸至該項一般授權終止生效後的股份配發)。」

(九) 「茲議決：

- (甲) 批准及採納在附隨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並以「B」標示的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所載並呈交本會議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九龍倉計劃的副本已經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惟須九龍倉在其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對九龍倉計劃予以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亦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 (乙) 授權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共同行事的本公司董事批准對九龍倉計劃的規則作出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在九龍倉計劃的條款限制下及按照該等條款採取一切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來施行九龍倉計劃，相關授權在此決議案通過的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啓

香港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丙)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劉菱輝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